证券代码: 873797

证券简称:帮安迪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及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情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 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明确同意《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亮、徐爱敏、熊浩 2025年8月27日